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 00234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04-1-2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潮宏基”），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称“《备忘录 3 号》”）（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调整公式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500400001486 号《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532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实施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因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而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 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完毕后 30 日内，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潮宏基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及《备忘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潮宏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6.6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1.93%。其中首次授予 312.1 万份，预留 34.5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9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权期间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潮宏基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潮宏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方式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方式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2 号》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不存在《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若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

预留股票期权的职位是公司未来 1 年内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核心技术或业务员工。该等人员获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资格和条件仍需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预留职位的激励对象也只有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后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及《备忘录》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高管人员变动后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预留职位的人员确定标准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三）经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激励计划期限内，公司若未达到当期业绩指标，则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激励对象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之规定。

（四）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之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潮宏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346.6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首次授权日起 4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潮宏基股票的权利，标的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标的股票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二）回购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之规定。

（六）标的股票的数量与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346.6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46.6 万股，标的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潮宏基股票总额 18,000 万股的比例为 1.93%，不超过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总 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 总股本比例
1	徐俊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2.31%	0.04%
2	黄文胜	副总经理	8	2.31%	0.04%
3	李刚	副总经理	8	2.31%	0.04%
4	钟天翼	副总经理	8	2.31%	0.04%

5	苏旭东	财务总监	6	1.73 %	0.03%
6	其他人员（167人）		274.1	79.08%	1.52%
7	预留		34.5	9.95%	0.19%
合计			346.6	100%	1.93%

公司预留 34.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 34.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9.95%，不超过 10%。就预留了股票期权的关键职位，公司将在 1 年内招聘或者晋升；董事会在该等新人才就职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将预留该职位的股票期权授予该等新人才，但授权后需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备忘录》的规定。

（七）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标的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的数量、分配、授予、执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相关重要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的规定。

（八）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权利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之

规定。

(九)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以及行权的间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从授权日计算不得超过10年”之规定。

(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之规定。

(十一)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7.3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 37.32 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该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潮宏基股票收盘价（36.85 元）。

2.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潮宏基股票平均收盘价（37.32 元）。

鉴于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36.97 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授予该部份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潮宏基股票收盘价；授予该部份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潮宏基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十三）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潮宏基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三名监

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为激励对象的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作为激励对象的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八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包括授权）

1. 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2. 在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 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3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等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 预留职位的人员就职后，董事会在授予其股票期权后，仍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准其名单；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激励对象的名字、职位、授予日期和授予数量等事宜。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将有关行权资料报商务部办理有关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具体按届时商务部的规定办理。

6. 向公司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站和《证券时报》上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实施考核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并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购买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当公司业绩提高且公司股价表现良好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授予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和公司 with 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核心员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大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所律师应有的专业知识及能力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不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

(下接签字页)